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財務支出明細表

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

[illegible]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備註：1.勸募必須支出費用應依照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辦理
2.勸募用途應依照原報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別用。